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廣宥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青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姬東成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6日本院110年度建字第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2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鄭敏如